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53號

原告 柯宇瀚
被告 台灣樂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永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鎖遊戲帳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並提出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據。而原告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無故封鎖帳號，造成無法進入遊戲云云，然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25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裁定書及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，則該補正裁定已於同年10月5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

附表

編號	應補正之事項
1	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2	具體、明確地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。例如： ①被告應解開哪個遊戲的哪個帳號（註冊時使用之帳號，非角色暱稱）？ ②被告應如何補償遊戲期間道具及時間？應給付金錢或如何補償？ ③被告提出遊戲歷程，具體所指為何？此部分是在訴訟中要調查證據，還是要請求被告給付的標的？
3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。例如：依照哪部法律的哪一條規定？或依照兩造間哪一份契約的哪一條約定？
4	本案原因事實，例如： ①原告於何時，以何方式註冊哪一個帳號？玩什麼遊戲？與被告間契約關係為何？ ②原告何時知悉帳號遭封鎖？被告曾以何方式通知？被告封鎖的理由為何？ ③原告損失的遊戲道具及時間為何？如請求以金錢補償，價值如何計算？ ④遊戲歷程具體所指為何？
5	提出相關證據。
6	書狀格式，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辦理。
7	以上書狀除正本提出到院外，並應同時提出繕本1份，

01

	以供送達被告。
--	---------